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银行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柯迪”或“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银行授信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为保障公司健康、平稳地运营，综合考虑公司 2021 年度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拟向各家银行申请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25.00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

预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合作银行：

序号	公司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万元）
1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宁波东门支行	30,000
2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宁波江北支行	33,000
3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江北支行	30,000
4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宁波江北支行	25,000
5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宁波分行	30,000
6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宁波江北支行	20,000
7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宁波分行	50,000
8	宁波爱柯迪精密部件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江北支行	5,000
9	宁波爱柯迪精密部件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宁波江北支行	5,000
10	宁波爱柯迪精密部件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宁波分行	6,000
11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其他银行	16,000
合计			250,000

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上述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开立信用证、押汇、提货担保、票据池业务等贸

易融资业务，融资担保方式为信用、保证、抵押及质押等，融资期限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7日